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9年03月28日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本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的生产工况下的排放状况，排放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
- 6、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能进行复检的样品和项目，本公司不受理复检申请，客户应放弃异议权利。
- 7、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样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8、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 本公司通讯资料：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网站：[www.hbcma.com](http://www.hbcma.com)

电子邮箱：[Huabao@dongjiang.com.cn](mailto:Huabao@dongjiang.com.cn)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9楼

沙井实验室：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工业大道蚝二共和工业区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

西丽实验室：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麻磡村麻磡南路31号环保产业园三栋二楼及四栋二楼

业务电话：0755-86676046

投诉电话：0755-86676046、0755-86676047

邮政编码：518055

## 签发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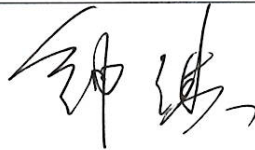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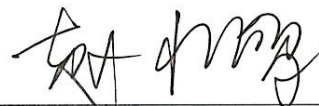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第五工业区朗山一路 1 号

报告编写：



审 核：



签 发：



日 期：

2019.03.28

签发人职务职称：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 检测信息

###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第五工业区朗山一路1号		
采样时间	2019年03月20日	分析时间	2019年03月20日~25日
采样人员	彭智漩、张东楷、黄福谋		
分析人员	李昌镐、李小卫、李楚华、盛龙		

###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最低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GR 202型 电子天平	20mg/m <sup>3</sup>	
	苯	GC-2014型 气相色谱仪	0.01 mg/m <sup>3</sup>	
	甲苯		0.01 mg/m <sup>3</sup>	
	二甲苯		0.02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J型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sup>3</sup>
	锡及其化合物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Nex ION 350X型 ICP-MS仪	0.3μ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GR 202型 电子天平	0.001mg/m <sup>3</sup>	
	苯	GC-2014型 气相色谱仪	0.0015 mg/m <sup>3</sup>	
	甲苯		0.0015 mg/m <sup>3</sup>	
	二甲苯		0.0015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J型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sup>3</sup>

**三、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排放浓度mg/m<sup>3</sup>、标况风量m<sup>3</sup>/h、排放速率kg/h

检测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标况风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G1 注塑 废气排放口 (高13米)	YF1932077A 0001	颗粒物	20 (L)	9.15×10 <sup>3</sup>	9.2×10 <sup>-2</sup>	30	—
	YF1932077A 0102/0202/0302	非甲烷总烃	1.57		1.4×10 <sup>-2</sup>	100	—
G2 注塑 废气排放口 (高13米)	YF1932077B 0001	颗粒物	20 (L)	8.98×10 <sup>3</sup>	9.0×10 <sup>-2</sup>	30	—
	YF1932077B 0102/0202/0302	非甲烷总烃	6.36		5.7×10 <sup>-2</sup>	100	—
G5 焊接 废气排放口 (高13米)	YF1932077C 0001	锡及其 化合物	3×10 <sup>-4</sup> (L)	6.35×10 <sup>3</sup>	9.5×10 <sup>-7</sup>	8.5	0.094
	YF1932077C 0102/0202/0302	非甲烷总烃	10.2		6.5×10 <sup>-2</sup>	120	3.2
G3 有机 废气排放口 (高13米)	YF1932077D 0001	苯	0.01 (L)	1.34×10 <sup>3</sup>	6.7×10 <sup>-6</sup>	12	0.16
		甲苯	0.04		5.4×10 <sup>-5</sup>	40	0.94
		二甲苯	0.02 (L)		1.3×10 <sup>-5</sup>	70	0.32
	YF1932077D 0102/0202/0302	非甲烷总烃	5.30		7.1×10 <sup>-3</sup>	120	3.2
G4 有机 废气排放口 (高20米)	YF1932077E 0001	苯	0.01 (L)	3.09×10 <sup>3</sup>	1.5×10 <sup>-5</sup>	12	0.70
		甲苯	0.03		9.3×10 <sup>-5</sup>	40	4.3
		二甲苯	0.02 (L)		3.1×10 <sup>-5</sup>	70	1.4
	YF1932077E 0102/0202/0302	非甲烷总烃	38.7		0.12	120	14

备注：1、注塑废气检测项目的排放限值均依据 GB 31572-2015 表 4 标准列出，其他检测项目的排放限值均依据 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列出。

2、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 (L)”表示。

#### 四、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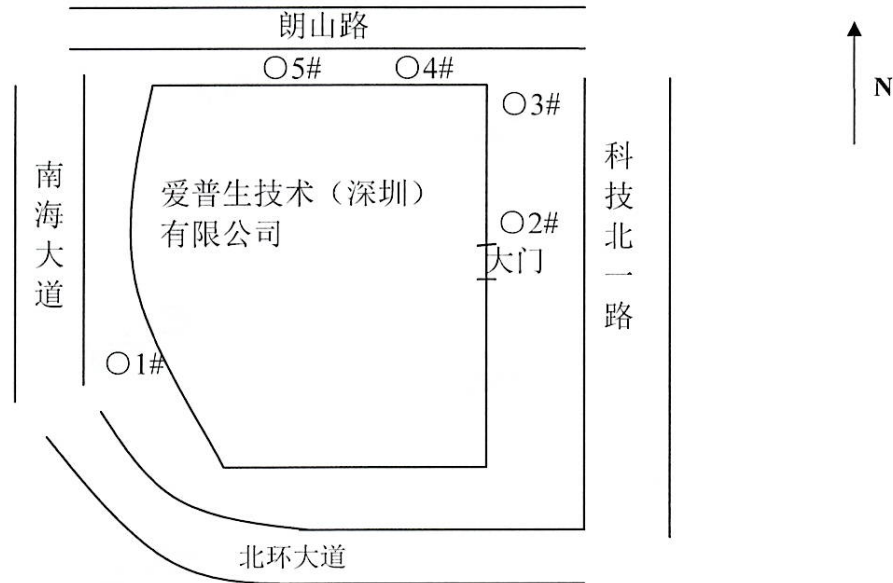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排放限值
1#上风向	WF1932077A0001	颗粒物	0.020	1.0
	WF1932077A0002	苯	0.0015 (L)	0.4
		甲苯	0.0061	0.8
		二甲苯	0.0015 (L)	—
	WF1932077A0003	非甲烷总烃	0.48	4.0
2#下风向	WF1932077B0001	颗粒物	0.025	1.0
	WF1932077B0002	苯	0.0051	0.4
		甲苯	0.0049	0.8
		二甲苯	0.0015 (L)	—
	WF1932077B0003	非甲烷总烃	0.55	4.0
3#下风向	WF1932077C0001	颗粒物	0.028	1.0
	WF1932077C0002	苯	0.0015 (L)	0.4
		甲苯	0.0048	0.8
		二甲苯	0.0015 (L)	—
	WF1932077C0003	非甲烷总烃	0.59	4.0
4#下风向	WF1932077D0001	颗粒物	0.023	1.0
	WF1932077D0002	苯	0.0048	0.4
		甲苯	0.0050	0.8
		二甲苯	0.0015 (L)	—
	WF1932077D0003	非甲烷总烃	0.49	4.0
5#下风向	WF1932077E0001	颗粒物	0.028	1.0
	WF1932077E0002	苯	0.0015 (L)	0.4
		甲苯	0.0015 (L)	0.8
		二甲苯	0.0015 (L)	—
	WF1932077E0003	非甲烷总烃	0.50	4.0

备注：1、检测项目的排放限值依据GB 31572-2015表9标准列出。  
2、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L）”表示。

## 五、无组织废气检测环境及测点示意图

气象条件：晴；风速：0.8m/s；风向：西南风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六、检测结果说明

在检测当天，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所委托的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未超过该公司提供的排放标准中规定的限值要求。

\*\*\*报告结束\*\*\*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R19130901

项目名称： 工业废水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9年04月02日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 报 告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签发人签字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三、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客户提供的生产工况。
- 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失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六、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七、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固戍东方建富愉盛工业园第 10 栋 3 楼

邮政编码: 518126

电话: 400-0088-208 0755-36504251

传真: 0755-33668001

网 址: www.sal-cn.com

编 写: 廖瑞瑞

签 发: 李国坤

审 核: 朱嘉慧

签发人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主管

签发日期: 2019 年 04 月 02 日

## 一、 任务来源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 11 号

联系人: 朱同翔

联系电话: 135300769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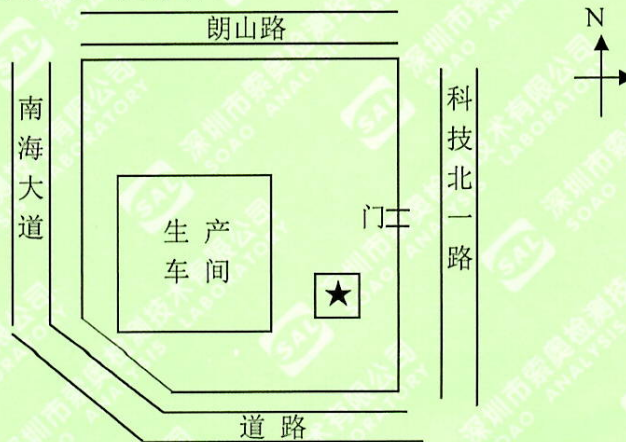
## 二、 污染源基本情况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 11 号					
联系人	朱同翔	联系电话			13530076985	
<b>废水排放基本情况</b>						
序号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是否规范设置	排放去向	排放量	采样时是否生产	环保设施是否运行
1	WS-5425012 工业废水排放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南山污水处理厂	2 吨/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 排放量相关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						

## 三、 检测内容

采样方法依据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采样时间	2019 年 03 月 22 日		
采样人员	熊阳生、闵泽俊		
样品编号	19130901-S004	样品状态描述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样品分析时间	2019 年 03 月 22 日~2019 年 03 月 30 日		
检测频次	2019 年 03 月 22 日抽样检测一次		

检测布点及示意图 (表示方式: 废水★):



#### 四、 检测方法、人员、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因子	分析仪器型号	检测方法	检出限或检测范围	人员
pH 值	YSI ProPlus 型多参数水质测量仪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便携式 pH 计法 (B) 3.1.6 (2)	0~14 (无量纲)	熊阳生、闵泽俊
悬浮物	FA2004B 电子天平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黎雅欣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韦延甘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70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韦延甘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胡曼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洪丽丽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9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周振宇

#### 五、 评价标准

参照委托单位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4403052018000023 上的标准限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参照排污许可证上生化需氧量的标准限值。

#### 六、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达标情况
WS-5425012 工业废水 排放口	19130901-S004	pH 值	7.62	6~9	无量纲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0	150	mg/L	达标
		悬浮物	5	25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	345	mg/L	达标
		氨氮	0.280	35	mg/L	达标
		总磷	0.02	5.2	mg/L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20	mg/L	达标

说明: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L”表示。

## 七、 评价结论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WS-5425012 工业废水排放口中污染物排放均达标。

报告结束





**SAL 索奥检测**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R19132751-A2

项目名称： 工业废气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9年07月03日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 报 告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签发人签字无效。
- 二、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三、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
- 四、对送检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受检方提供,仅供参考。
- 六、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七、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失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八、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九、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固戍东方建富愉盛工业园第 10 栋 3 楼

邮政编码: 518126

电话: 400-0088-208 0755-33503707

传真: 0755-33668001

网 址: www.sal-cn.com

编 写: 廖瑞强

签 发: 李国坤

审 核: 沈嘉慧

签发人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主管

签发日期: 2019 年 07 月 03 日

## 一、 任务来源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 11 号

联系人: 朱同翔

联系电话: 13530076985

## 二、 污染源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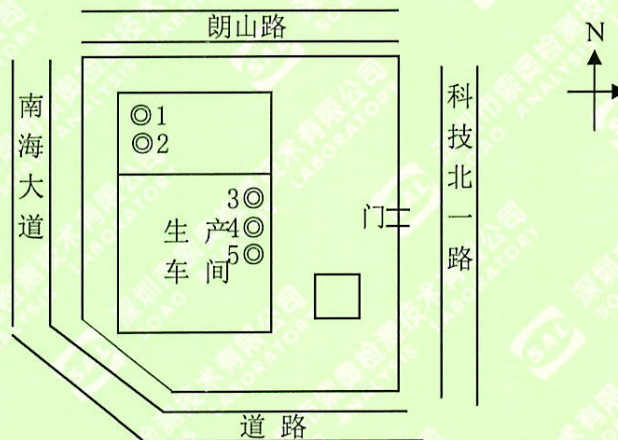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 11 号					
联系人	朱同翔	联系电话			13530076985	
<b>废气排放基本情况</b>						
序号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是否规范设置	排放去向	每天生产运行时间(小时)	采样时是否生产	环保设施是否运行
1	FQ-5425012 G3 有机废气监测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9 米高空排放	2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FQ-5425012 G4 有机废气监测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 米高空排放	2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FQ-5425012 G1 注塑废气监测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米高空排放	2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FQ-5425012 G2 注塑废气监测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米高空排放	2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FQ-5425012 G5 焊锡废气监测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米高空排放	2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 每天生产运行时间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						

## 三、 检测内容

采样方法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采样时间	2019 年 06 月 21 日
采样人员	谢科民、闵泽俊

样品编号	19132751-K001	样品状态描述	密闭、完好
样品编号	19132751-K002	样品状态描述	密闭、完好
样品编号	19132751-K003	样品状态描述	密闭、完好
样品编号	19132751-K004	样品状态描述	密闭、完好
样品编号	19132751-K005	样品状态描述	密闭、完好
样品编号	19132751-K006	样品状态描述	密闭、完好
样品编号	19132751-K007	样品状态描述	密闭、完好
样品编号	19132751-K008	样品状态描述	密闭、完好
样品编号	19132751-K009	样品状态描述	密闭、完好
样品编号	19132751-K010	样品状态描述	密闭、完好
样品分析时间	2019 年 06 月 24 日		
检测频次	2019 年 06 月 21 日抽样检测一次		

检测布点及示意图 (表示方式: 废气⊙):



#### 四、 检测方法、人员、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因子	分析仪器型号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分析人员
非甲烷总烃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蒙俊华
颗粒物	FA2004B 电子天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 <sup>3</sup>	宋婷
锡及其化合物	Optima8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0.002mg/m <sup>3</sup>	陈宇翔
苯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sup>3</sup>	杨何辉



检测因子	分析仪器型号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分析人员
甲苯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sup>3</sup>	杨何辉
二甲苯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sup>3</sup>	杨何辉

## 五、 评价标准

参照委托单位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4403052018000023 上的标准限值。

## 六、 检测结果

### 6.1 检测结果 (有机废气、焊锡废气)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表 2 工艺 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二级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达标 情况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 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FQ-5425012 G3 有机废气 监测口	19132751-K001	苯	ND	6461	—	12	6.44×10 <sup>-1</sup>	达标
		甲苯	ND		—	40	3.94	达标
		二甲苯	ND		—	70	1.29	达标
	19132751-K002	非甲烷 总烃	2.22		1.43×10 <sup>-2</sup>	120	12.9	达标
FQ-5425012 G4 有机废气 监测口	19132751-K003	苯	ND	5565	—	12	1.18	达标
		甲苯	ND		—	40	7.51	达标
		二甲苯	ND		—	70	2.42	达标
	19132751-K004	非甲烷 总烃	4.89		2.72×10 <sup>-2</sup>	120	23.0	达标
FQ-5425012 G5 焊锡废气 监测口	19132751-K009	锡及其 化合物	ND	8678	—	8.5	9.39×10 <sup>-2</sup>	达标
	19132751-K010	非甲烷 总烃	4.11			3.57×10 <sup>-2</sup>	120	3.15

说明: 标注“—”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 6.2 检测结果 (注塑废气)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FQ-5425012 G1 注塑废气监测口	19132751-K005	颗粒物	<20	7941	—	30	达标
	19132751-K006	非甲烷总烃	6.83		$5.42 \times 10^{-2}$	100	达标
FQ-5425012 G2 注塑废气监测口	19132751-K007	颗粒物	<20	8713	—	30	达标
	19132751-K008	非甲烷总烃	3.28		$2.86 \times 10^{-2}$	100	达标

说明: 标注“—”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修改单, 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sup>3</sup> 时, 测定结果表述为“<20”。

## 七、 评价结论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FQ-5425012 G3 有机废气监测口、FQ-5425012 G4 有机废气监测口、FQ-5425012 G5 焊锡废气监测口、FQ-5425012 G1 注塑废气监测口和 FQ-5425012 G2 注塑废气监测口中污染物排放均达标。

## 报告结束



**SAL 索奥检测**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R19132751-A1

项目名称： 工业废水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9年07月03日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 报 告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签发人签字无效。
- 二、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三、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
- 四、对送检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受检方提供,仅供参考。
- 六、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七、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失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八、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九、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固戍东方建富愉盛工业园第 10 栋 3 楼

邮政编码: 518126

电话: 400-0088-208 0755-33503707

传真: 0755-33668001

网 址: www.sal-cn.com

编 写: 廖瑞瑞

签 发: 李同坤

审 核: 陆嘉慧

签发人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主管

签发日期: 2019 年 07 月 03 日

## 一、任务来源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 11 号

联系人: 朱同翔

联系电话: 13530076985

## 二、污染源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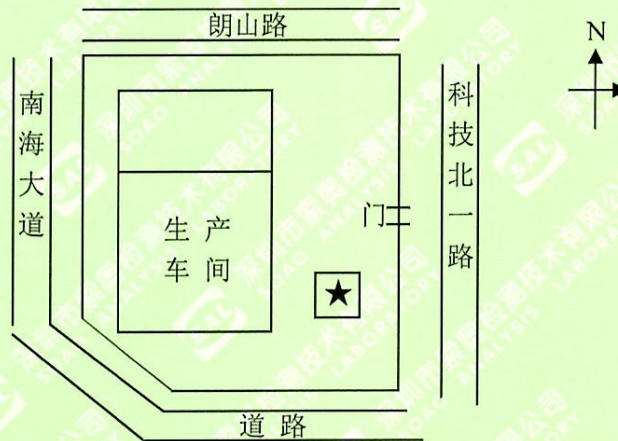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 11 号					
联系人	朱同翔	联系电话	13530076985			
废水排放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是否规范设置	排放去向	排放量	采样时是否生产	环保设施是否运行
1	WS-5425012 工业废水 排放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南山污水处理厂	2 吨/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 排放量相关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						

## 三、检测内容

采样方法依据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采样时间	2019 年 06 月 21 日					
采样人员	谢科民、闵泽俊					
样品编号	19132751-S001	样品状态描述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样品分析时间	2019 年 06 月 21 日~2019 年 06 月 29 日					
检测频次	2019 年 06 月 21 日抽样检测一次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布点及示意图 (表示方式: 废水★):



#### 四、 检测方法、人员、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因子	分析仪器型号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或检测范围	分析人员
pH 值	PHB-3 笔式 pH 计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B) 第三篇 第一章 六 (二)	0~14 (无量纲)	谢科民、闵泽俊
悬浮物	FA2004B 电子天平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黎雅欣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胡明珠
五日生化需氧量	DZS-708C 水质多参数分析仪 +LRH-70 生化培养箱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胡明珠
总磷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胡曼
氨氮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张美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UV759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孙新陆

(本页以下空白)

## 五、 评价标准

参照委托单位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4403052018000023 上的标准限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参照排污许可证上生化需氧量的标准限值。

## 六、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达标情况
WS-5425012 工业废水 排放口	19132751-S001	pH 值	7.3	6~9	无量纲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0.8	150	mg/L	达标
		悬浮物	6	25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L	345	mg/L	达标
		氨氮	0.399	35	mg/L	达标
		总磷	0.02	5.2	mg/L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7	20	mg/L	达标

说明: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L”表示。

## 七、 评价结论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WS-5425012 工业废水排放口中污染物排放均达标。

报告结束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 报告

报告编号: R19135254-A2

项目名称: 工业废气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9年10月10日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 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签发人签字无效。
- 二、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三、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
- 四、对送检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受检方提供,仅供参考。
- 六、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七、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八、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九、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固戍东方建富愉盛工业园第 10 栋 3 楼

邮政编码: 518126

电话: 400-0088-208 0755-33503707

传真: 0755-33668001

网 址: www.sal-cn.com

编 写: 廖瑞瑞

签 发: 李国坤

审 核: 徐何英

签发人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主管

签发日期: 2019 年 10 月 10 日

## 一、 任务来源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 11 号

联系人: 朱同翔

联系电话: 13530076985

## 二、 污染源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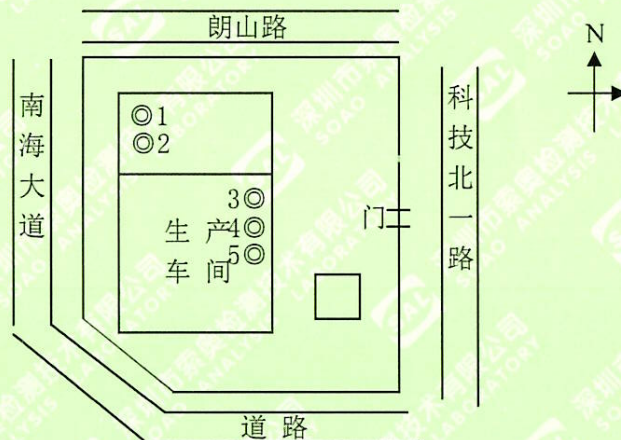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 11 号					
联系人	朱同翔	联系电话			13530076985	
<b>废气排放基本情况</b>						
序号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是否规范设置	排放去向	每天生产运行时间(小时)	采样时是否生产	环保设施是否运行
1	FQ-5425012 G3 有机废气监测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9 米高空排放	2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FQ-5425012 G4 有机废气监测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 米高空排放	2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G1 注塑废气监测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米高空排放	2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G2 注塑废气监测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米高空排放	2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G5 焊锡废气监测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米高空排放	2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 每天生产运行时间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 注塑废气排放口和焊锡废气排放口未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 三、 检测内容

采样方法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采样时间	2019 年 09 月 25 日		
采样人员	谢科民、陈宇鑫、杜永南		
样品编号	19135254-K001	样品状态描述	密闭、完好
样品编号	19135254-K002	样品状态描述	密闭、完好

样品编号	19135254-K003	样品状态描述	密闭、完好
样品编号	19135254-K004	样品状态描述	密闭、完好
样品编号	19135254-K005	样品状态描述	密闭、完好
样品编号	19135254-K006	样品状态描述	密闭、完好
样品编号	19135254-K007	样品状态描述	密闭、完好
样品编号	19135254-K008	样品状态描述	密闭、完好
样品编号	19135254-K009	样品状态描述	密闭、完好
样品编号	19135254-K010	样品状态描述	密闭、完好
样品分析时间	2019 年 09 月 26 日		
检测频次	2019 年 09 月 25 日抽样检测一次		

检测布点及示意图 (表示方式: 废气⊙):



#### 四、 检测方法、人员、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因子	分析仪器型号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分析人员
非甲烷总烃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蒙俊华
颗粒物	FA2004B 电子天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 <sup>3</sup>	宋婷
苯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sup>3</sup>	杨何辉
甲苯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sup>3</sup>	杨何辉
二甲苯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sup>3</sup>	杨何辉

检测因子	分析仪器型号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分析人员
锡及其化合物	Optima8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0.002mg/m <sup>3</sup>	陈宇翔

## 五、 评价标准

参照委托单位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4403052018000023 上的标准限值。

## 六、 检测结果

### 6.1 检测结果（有机废气、焊锡废气）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表 2 工艺 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二级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达标 情况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 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FQ-5425012 G3 有机废气 监测口	19135254-K001	苯	ND	6028	—	12	6.44×10 <sup>-1</sup>	达标	
		甲苯	ND		—	40	3.94	达标	
		二甲苯	ND		—	70	1.29	达标	
	19135254-K002	非甲烷 总烃	1.83	1.10×10 <sup>-2</sup>	120	12.9	达标		
FQ-5425012 G4 有机废气 监测口	19135254-K003	苯	ND	7093	—	12	1.18	达标	
		甲苯	ND		—	40	7.51	达标	
		二甲苯	ND		—	70	2.42	达标	
	19135254-K004	非甲烷 总烃	15.4	1.09×10 <sup>-1</sup>	120	23.0	达标		
G5 焊锡废气 监测口	19135254-K009	锡及其 化合物	ND	18184	—	8.5	9.39×10 <sup>-2</sup>	达标	
	19135254-K010	非甲烷 总烃	19.5		3.55×10 <sup>-1</sup>	120	3.15	达标	

说明: 标注“—”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6.2 检测结果 (注塑废气)**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G1 注塑废气监测口	19135254-K005	颗粒物	<20	11367	—	30	达标
	19135254-K006	非甲烷总烃	3.88		$4.41 \times 10^{-2}$	100	达标
G2 注塑废气监测口	19135254-K007	颗粒物	<20	15413	—	30	达标
	19135254-K008	非甲烷总烃	3.57		$5.50 \times 10^{-2}$	100	达标

说明: 标注“—”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修改单, 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sup>3</sup> 时, 测定结果表述为“<20”。

**七、 评价结论**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FQ-5425012 G3 有机废气监测口、FQ-5425012 G4 有机废气监测口、G5 焊锡废气监测口、G1 注塑废气监测口和 G2 注塑废气监测口中污染物排放均达标。

**报告结束**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R19135254-A1

项目名称： 工业废水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9年10月10日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 报 告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签发人签字无效。
- 二、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三、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
- 四、对送检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受检方提供,仅供参考。
- 六、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七、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八、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九、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固戍东方建富愉盛工业园第 10 栋 3 楼

邮政编码: 518126

电话: 400-0088-208 0755-33503707

传真: 0755-33668001

网 址: www.sal-cn.com

编 写: 廖瑞瑞

签 发: 李同坤

审 核: 徐何英

签发人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主管

签发日期: 2019 年 10 月 10 日

## 一、任务来源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11号

联系人: 朱同翔

联系电话: 13530076985

## 二、污染源基本情况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11号					
联系人	朱同翔	联系电话	13530076985			
废水排放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是否规范设置	排放去向	排放量	采样时是否生产	环保设施是否运行
1	WS-5425012 工业废水 排放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南山污水处理厂	2吨/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 排放量相关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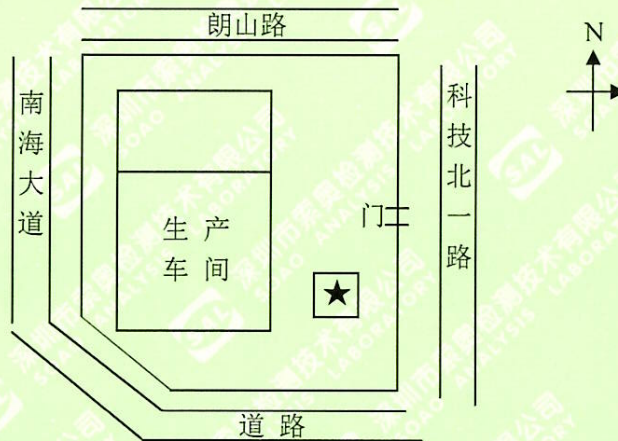
## 三、检测内容

采样方法依据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采样时间	2019年09月25日					
采样人员	谢科民、陈宇鑫、杜永南					
样品编号	19135254-S001	样品状态描述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样品分析时间	2019年09月25日~2019年10月03日					
检测频次	2019年09月25日抽样检测一次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布点及示意图 (表示方式: 废水★):



## 四、 检测方法、人员、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因子	分析仪器型号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或检测范围	分析人员
pH 值	SX751 型 pH/ORP/电导率 /溶解氧测量仪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B) 第三篇 第一章 六 (二)	0~14 (无量纲)	谢科民、 陈宇鑫、 杜永南
悬浮物	FA2004B 电子天平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钟敏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张美琴
五日生化需氧量	DZS-708C 水质 多参数分析仪 +LRH-70 生化培养箱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孙新陆
总磷	UV1780 紫外-可 见分光光度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尹姣露
氨氮	UV1780 紫外-可 见分光光度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胡明珠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UV759S 紫外-可 见分光光度计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孙新陆

## 五、 评价标准

参照委托单位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4403052018000023 上的标准限值, 其中五日生化需氧量参照排污许可证上生化需氧量的标准限值。

## 六、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达标情况
WS-5425012 工业废水 排放口	19135254-S001	pH 值	7.26	6~9	无量纲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0.8	150	mg/L	达标
		悬浮物	8	25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L	345	mg/L	达标
		氨氮	0.226	35	mg/L	达标
		总磷	0.01	5.2	mg/L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20	mg/L	达标

说明: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L”表示。

## 七、 评价结论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WS-5425012 工业废水排放口中污染物排放均达标。

报告结束





2015190180U

SAL 索奥检测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19136887-A2

项目名称: 工业废气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 报 告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签发人签字无效。
- 二、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三、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
- 四、对送检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受检方提供,仅供参考。
- 六、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七、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八、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九、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固戍东方建富愉盛工业园第 10 栋 3 楼

邮政编码: 518126

电话: 400-0088-208 0755-33503707

传真: 0755-33668001

网 址: www.sal-cn.com

编 写: 蔡家乐

签 发: 李和萍

审 核: 李和萍

签发人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主管

签发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一、任务来源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 11 号

联系人: 朱同翔

联系电话: 13530076985

## 二、污染源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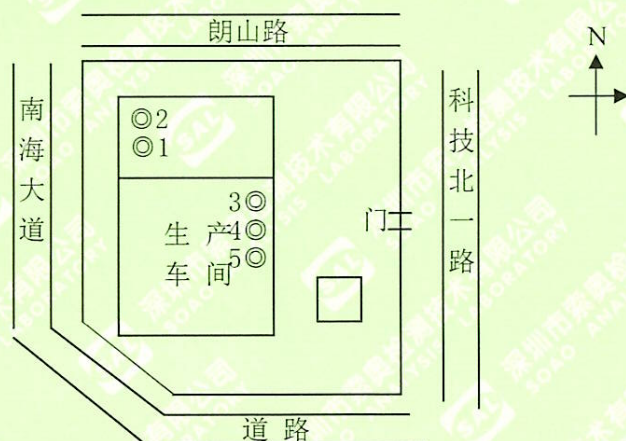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 11 号					
联系人	朱同翔	联系电话		13530076985		
<b>废气排放基本情况</b>						
序号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是否规范设置	排放去向	每天生产运行时间(小时)	采样时是否生产	环保设施是否运行
1	FQ-5425012 G4 有机废气监测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 米高空排放	2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FQ-5425012 G3 有机废气监测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9 米高空排放	2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FQ-5425012 G1 注塑废气监测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米高空排放	2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FQ-5425012 G2 注塑废气监测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米高空排放	2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FQ-5425012 G5 焊锡废气监测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米高空排放	2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 每天生产运行时间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						

(本页以下空白)

### 三、 检测内容

采样方法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采样时间	2019年12月12日		
采样人员	胡强、熊阳生、熊柳		
样品编号	19136887-K001	样品状态描述	密闭、完好
样品编号	19136887-K002	样品状态描述	密闭、完好
样品编号	19136887-K003	样品状态描述	密闭、完好
样品编号	19136887-K004	样品状态描述	密闭、完好
样品编号	19136887-K005	样品状态描述	密闭、完好
样品编号	19136887-K006	样品状态描述	密闭、完好
样品编号	19136887-K007	样品状态描述	密闭、完好
样品编号	19136887-K008	样品状态描述	密闭、完好
样品编号	19136887-K009	样品状态描述	密闭、完好
样品编号	19136887-K010	样品状态描述	密闭、完好
样品分析时间	2019年12月13日~2019年12月21日		
检测频次	2019年12月12日抽样检测一次		

检测布点及示意图 (表示方式: 废气◎):



## 四、 检测方法、人员、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因子	分析仪器型号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分析人员
非甲烷总烃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蒙俊华
颗粒物	FA2004B 电子天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 <sup>3</sup>	宋婷
苯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sup>3</sup>	杨何辉
甲苯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sup>3</sup>	杨何辉
二甲苯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sup>3</sup>	杨何辉
锡及其化合物	Optima8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0.002mg/m <sup>3</sup>	陈宇翔

## 五、 评价标准

参照委托单位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4403052018000023 上的标准限值。

## 六、 检测结果

### 6.1 检测结果 (有机废气、焊锡废气)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FQ-5425012 G4 有机废气 监测口	19136887-K001	苯	ND	4375	—	12	1.18	达标
		甲苯	ND		—	40	7.51	达标
		二甲苯	ND		—	70	2.42	达标
	19136887-K002	非甲烷总烃	5.70	2.49×10 <sup>-2</sup>	120	23.0	达标	
FQ-5425012 G3 有机废气 监测口	19136887-K003	苯	ND	6745	—	12	6.44×10 <sup>-1</sup>	达标
		甲苯	ND		—	40	3.94	达标
		二甲苯	ND		—	70	1.29	达标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表 2 工艺 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二级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FQ-5425012 G3 有机废气 监测口	19136887-K004	非甲烷 总烃	5.26	6745	$3.55 \times 10^{-2}$	120	12.9	达标
FQ-5425012 G5 焊锡废气 监测口	19136887-K009	锡及其 化合物	ND	8404	—	8.5	$9.39 \times 10^{-2}$	达标
	19136887-K010	非甲烷 总烃	19.0		$1.60 \times 10^{-1}$	120	3.15	达标

说明: 标注“—”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 6.2 检测结果 (注塑废气)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FQ-5425012 G1 注塑废气 监测口	19136887-K005	颗粒物	<20	8197	—	30	达标
	19136887-K006	非甲烷 总烃	5.50		$4.51 \times 10^{-2}$	100	达标
FQ-5425012 G2 注塑废气 监测口	19136887-K007	颗粒物	<20	7893	—	30	达标
	19136887-K008	非甲烷 总烃	10.9		$8.60 \times 10^{-2}$	100	达标

说明: 标注“—”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修改单, 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sup>3</sup> 时, 测定结果表述为“<20”。

## 七、 评价结论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FQ-5425012 G4 有机废气监测口、FQ-5425012 G3 有机废气监测口、FQ-5425012 G5 焊锡废气监测口、FQ-5425012 G1 注塑废气监测口和 FQ-5425012 G2 注塑废气监测口中污染物排放均达标。

报告结束





2015190180U

 索奥检测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R19136887-A1

项目名称： 工业废水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 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签发人签字无效。
- 二、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三、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
- 四、对送检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受检方提供,仅供参考。
- 六、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七、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八、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九、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固戍东方建富愉盛工业园第 10 栋 3 楼

邮政编码: 518126

电话: 400-0088-208 0755-33503707

传真: 0755-33668001

网 址: www.sal-cn.com

编 写: 蔡家乐

签 发: 龙国坤

审 核: 李秋萍

签发人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主管

签发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一、任务来源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 11 号

联系人: 朱同翔

联系电话: 13530076985

## 二、污染源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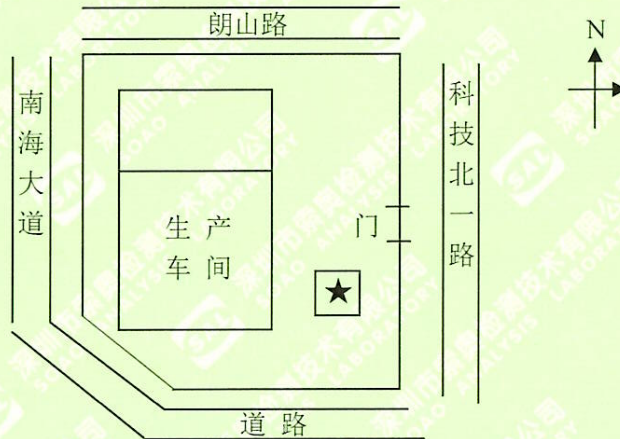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 11 号					
联系人	朱同翔	联系电话			13530076985	
<b>废水排放基本情况</b>						
序号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是否规范设置	排放去向	排放量	采样时是否生产	环保设施是否运行
1	WS-5425012 工业废水 总排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南山污水处理厂	2 吨/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 排放量相关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						

## 三、检测内容

采样方法依据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采样时间	2019 年 12 月 12 日		
采样人员	胡强、熊阳生、熊柳		
样品编号	19136887-S021	样品状态描述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样品分析时间	2019 年 12 月 12 日~2019 年 12 月 18 日		
检测频次	2019 年 12 月 12 日抽样检测一次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布点及示意图 (表示方式: 废水★):



#### 四、 检测方法、人员、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因子	分析仪器型号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或检测范围	分析人员
pH 值	SX751 型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B) 第三篇 第一章 六 (二)	0~14 (无量纲)	胡强、熊阳生、熊柳
悬浮物	FA2004B 电子天平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钟敏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张美琴
五日生化需氧量	DZS-708C 水质多参数分析仪+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张美琴
总磷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尹姣露
氨氮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赵鑫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UV759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孙新陆

#### 五、 评价标准

参照委托单位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4403052018000023 上的标准限值，其中五日生化需氧量参照排污许可证上生化需氧量的标准限值。

## 六、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达标情况
WS-5425012 工业废水 总排口	19136887-S021	pH 值	7.67	6~9	无量纲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0.8	150	mg/L	达标
		悬浮物	8	25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L	345	mg/L	达标
		氨氮	0.492	35	mg/L	达标
		总磷	0.02	5.2	mg/L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20	mg/L	达标

说明: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L”表示。

## 七、 评价结论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WS-5425012 工业废水总排口中污染物排放均达标。

报告结束

# SAL 索奥检测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19155360-A3

样品类型: 生活污水、食堂油烟、厂界噪声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 11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 报 告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签发人签字无效。
- 二、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三、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
- 四、对送检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受检方提供,仅供参考。
- 六、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七、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八、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九、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固戍东方建富愉盛工业园第 10 栋 3 楼

邮政编码: 518126

电话: 400-0088-208 0755-33503707

传真: 0755-33668001

网 址: www.sal-cn.com

编 写: 姚 琼

签 发: 李国坤

审 核: 张 喜

签发人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主管

签发日期: 2019 年 10 月 14 日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 11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19/09/09 至 2019/09/10
分析日期	2019/09/09 至 2019/09/17
检测人员	彭天宇、唐琦明、易国锋、陈国栋、钟敏、张美琴、胡明珠、尹姣露、周振宇、陈义、甘文文、姚琼、王华菲、卢志豪、李艳菊、胡春林、梁土荣
采样依据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附录 A)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限值标准依据	由委托方提供。

**二、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类型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生活污水	2019/09/09	厨房污水处理系统取水点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采样 1 次
2	废气	2019/09/10	食堂 6 号油烟排放监测口	油烟	采样 1 次
3			食堂 5 号油烟排放监测口	油烟、臭气浓度	采样 1 次
4			食堂 8 号油烟排放监测口		采样 1 次
5			食堂 7 号油烟排放监测口		油烟
6			食堂 2 号油烟排放监测口	采样 1 次	
7		2019/09/09	食堂 1 号油烟排放监测口	油烟、臭气浓度	采样 1 次
8			食堂 3 号油烟排放监测口	油烟	采样 1 次
9			食堂 4 号油烟排放监测口		采样 1 次



序号	检测类型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0	废气	2019/09/09	食堂 9 号油烟 排放监测口	油烟	采样 1 次
11	噪声		东、西厂界噪声	Leq dB (A)	昼间、夜间 各检测 1 次

备注:以上检测点位由委托方委托指定。

### 三、检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分析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 或检测范围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B) 第三篇 第一章 六 (二)	SX751 型 pH/ORP/ 电导率/溶解氧 测量仪	0~14 (无量纲)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004B 电子天平	4mg/L
废水	化学需 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废水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70 生化培养 箱+DZS-708C 水 质多参数分析仪	0.5mg/L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780 紫外-可 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UV1780 紫外-可 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废水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7-2018	InLab-2100 红外 分光测油仪	0.06mg/L
废水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 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UV759S 紫外-可 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废气	饮食业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 法及分析方法	InLab-2100 红外 分光测油仪	0.10mg/m <sup>3</sup>
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 声级计	28~133dB

(本页以下空白)

## 四、检测结果

### 4.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2019/09/09)

序号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表 4 第二 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1	厨房污水 处理系统 取水点	微白色、微臭 气味、少许浮 油	pH 值	7.03	无量纲	6~9
			悬浮物	26	mg/L	400
			化学需氧量	21	mg/L	500
			五日生化 需氧量	4.3	mg/L	300
			氨氮	4.94	mg/L	-----
			总磷	0.90	mg/L	-----
			动植物油	0.39	mg/L	100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0.05L	mg/L	20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L”表示。总磷参照《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磷酸盐的标准限值。

### 4.2 油烟检测结果 (食堂 3 号、4 号、2 号、7 号、6 号、5 号油烟排放监测口 2019/09/09~1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实测排 放浓度 (mg/m <sup>3</sup> )	基准排 放浓度 (mg/m <sup>3</sup> )	平均基准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食堂 3 号 油烟排放 监测口	油烟	8624	0.45	0.59	0.53	2.0
		8729	0.38	0.50		
		8831	0.39	0.52		
		8862	0.36	0.48		
		8870	0.42	0.56		
食堂 4 号 油烟排放 监测口	油烟	9661	0.11	0.16	0.18	2.0
		10050	0.12	0.18		
		9069	0.14	0.19		
		10355	0.12	0.19		
		7917	0.15	0.18		

# SAL 索奥检测

报告编号: R19155360-A3

第 6 页 共 8 页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实测排 放浓度 (mg/m <sup>3</sup> )	基准排 放浓度 (mg/m <sup>3</sup> )	平均基准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食堂 2 号 油烟排放 监测口	油烟	5555	0.37	0.27	0.32	2.0
		5715	0.41	0.31		
		5707	0.15	0.11		
		5686	0.54	0.40		
		5677	0.68	0.51		
食堂 7 号 油烟排放 监测口	油烟	10005	0.15	0.23	0.25	2.0
		10310	0.18	0.28		
		10530	0.16	0.26		
		10702	0.16	0.26		
		10863	0.14	0.23		
食堂 6 号 油烟排放 监测口	油烟	7013	0.25	0.23	0.36	2.0
		7027	0.45	0.42		
		6936	0.16	0.15		
		6927	0.61	0.56		
		6941	0.46	0.42		
食堂 5 号 油烟排放 监测口	油烟	19861	0.18	0.22	0.18	2.0
		19846	0.14	0.17		
		19841	0.13	0.16		
		19870	0.16	0.19		
		19914	0.15	0.18		

备注: 1. 食堂 3 号油烟排放监测口基准灶头数 3.3 个; 实用基准灶头数 3.3 个。  
 2. 食堂 4 号油烟排放监测口基准灶头数 3.3 个; 实用基准灶头数 3.3 个。  
 3. 食堂 2 号油烟排放监测口基准灶头数 3.8 个; 实用基准灶头数 3.8 个。  
 4. 食堂 7 号油烟排放监测口基准灶头数 3.3 个; 实用基准灶头数 3.3 个。  
 5. 食堂 6 号油烟排放监测口基准灶头数 3.8 个; 实用基准灶头数 3.8 个。  
 6. 食堂 5 号油烟排放监测口基准灶头数 8.2 个; 实用基准灶头数 8.2 个。  
 7. 另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新发布的《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 254-2017) 之规定, 饮食业单位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0mg/m<sup>3</sup>。

### 4.3 油烟检测结果 (食堂 1 号、9 号、8 号油烟排放监测口 2019/09/09~1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平均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平均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平均基准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食堂 1 号油烟排放监测口	油烟	9021	0.11	<0.10	2.0
食堂 9 号油烟排放监测口	油烟	9177	0.16	0.13	2.0
食堂 8 号油烟排放监测口	油烟	6876	0.14	<0.10	2.0

备注: 1. 食堂 1 号油烟排放监测口基准灶头数 8.2 个; 实用基准灶头数 8.2 个。  
 2. 食堂 9 号油烟排放监测口基准灶头数 5.8 个; 实用基准灶头数 5.8 个。  
 3. 食堂 8 号油烟排放监测口基准灶头数 8.2 个; 实用基准灶头数 8.2 个。  
 4.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 “<+检出限” 表示。  
 5. 另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新发布的《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 254-2017) 之规定, 饮食业单位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0mg/m<sup>3</sup>。

### 4.4 油烟 (臭气浓度) 检测结果 (食堂 1 号、5 号、8 号油烟排放监测口 2019/09/0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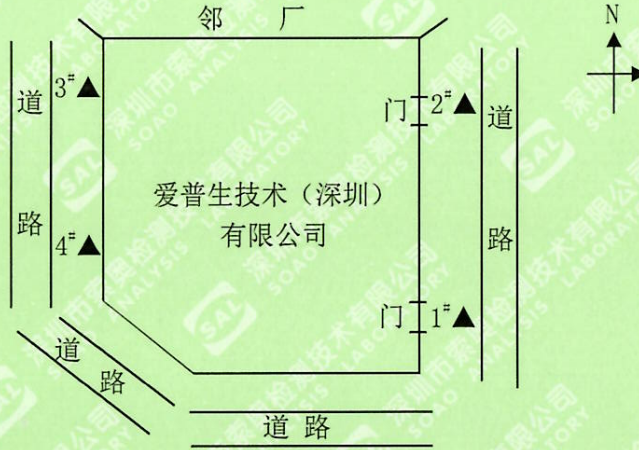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单位	排放筒高度 (m)
食堂 1 号油烟排放监测口	臭气浓度	131	无量纲	23
食堂 5 号油烟排放监测口	臭气浓度	173	无量纲	23
食堂 8 号油烟排放监测口	臭气浓度	173	无量纲	23

### 4.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 无雨、无雪、无雷电, 风速 1.8~2.2m/s

序号	采样点位	测量值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侧厂界外 1 米 (1#▲)	55.2	44.8
2	东侧厂界外 1 米 (2#▲)	56.7	47.0
3	西侧厂界外 1 米 (3#▲)	57.3	47.6
4	西侧厂界外 1 米 (4#▲)	59.3	48.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65	55

附: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方式: 噪声▲) (示意图不成比例)



报告结束